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1〕1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曲河水库库周公路复建工程（路面 和桥梁）项目附属砂石加工和混凝土拌合加工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四川中鑫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青川县曲河水库库周公路复建工程（路面和桥梁）项目附属砂石加工和混凝土拌合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选址位于青川桥楼乡八角庙村紧临青竹江临时建设砂石加



工场，占地面积 8700m²；在砂石场西北方向 3.5km 临时建设混凝土拌合站，占地面积 14000m²，用于总承包项目中的配套砂石加工和混凝土拌合项目（以下称本项目）。本项目为曲河水库库周公路配套砂石加工和拌合混凝土项目，利用外购砂石作为原料，加工生产库周公路建设用砂石料；外购水泥等原料用于自建拌合站拌和混凝土，生产的所有混凝土均用于曲河水库库周公路复建工程的桥梁、挡墙、路沿带和水沟建设，不外卖。本项目生产设备包括给料机、鄂式破碎机、圆锥破碎机、整形制砂机、螺旋洗砂机、振动筛及配套的皮带输送机若干台、混凝土搅拌机等。该项目经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发改发〔2017〕41号批复立项。本项目在库周公路建设工程完成后须停止生产，并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和恢复厂区原貌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。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。

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投入使用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砂石加工场主要产生扬尘设备封闭；湿法破碎；封闭物料传送带；移动雾炮机进行防控；车辆密闭运输；及时清扫厂区道路，定时洒水降尘；物料堆场采用防尘网全覆盖；破碎设



备、输送皮带均全密闭，厂区地面硬化。混凝土拌合厂主要扬尘设备封闭，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围挡，防尘网覆盖，场地压实、洒水，降低料斗高度，堆场三围一盖，同时设置雾化喷淋设施，筒仓脉冲式反吹除尘器，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、冲洗废水均采用沉淀池收集处理，清水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主要产噪声设备封闭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破碎机、整形机进行半地面设置，基础减振，厂房隔声，规范作业时间，不得噪声扰民。

(四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；砂石厂底泥压滤后送至指定渣场；混凝土拌合站底泥定期清掏处理；废机油、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，采用密闭容器收集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验收，验收期限为投产后 3 个月内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四、项目建成投产时，需及时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报告。请青川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5日

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